

美國近期在貨品、服務貿易談判展現強硬態度

編譯：洪佳琳

2003.5.7

許多資料顯示，最近美國在美國、歐相互認許協定(MRA,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的執行，及服務貿易初始回應的提起上，展現了較為強硬的態度，不欲大幅開放其市場。

在貨品貿易方面，美國與歐盟一向透過跨「大西洋經濟合作計畫」(TEP, Transatlantic Economic Partnership, 由歐盟與美國在 1998 年倫敦高峰會上提出，主要目的在處理貨品貿易障礙，通暢雙方機關間的對話管道、促進彼此法規協力合作等。)的機制執行美國、歐盟相互認許協定，日前卻因雙方存在許多的歧見而宣告失敗。其中一個具代表性的原因是：在電子安全規範的部分，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堅持不願意放棄認可歐盟公司是否符合規定的權力。由此可以看出，美國管理機關在執行美國、歐盟相互認許協定時的強硬態度，導致目前美國、歐盟相互認許協定的僵局。

而在服務貿易方面，由美國近日對其他國家新提出的初始回應中可以看到，除了快遞服務及能源服務部分美國願意開放市場、及同意外國保險公司得以設立分行的方式進入其市場外，就其他服務貿易的領域所提出的初始回應，則完全沒有新的讓步與承諾。例如：在金融服務方面，該初始回應允許國內外金融機構得經營各種金融業務(包括：證券、保險等)，但此為 1999 年 Gramm-Leach-Bliley 法案下已建立好的架構；而自來水、郵政等具公共獨佔性質的服務項目完全排除在此次初始回應中；海運服務亦沒有任何的開放；在專業服務方面，該初始回應表示開放外籍專業人士進入其市場的名額並不再開放；該初始回應亦確保了美國國內教育服務的獨立性，且無計畫民營化現有公立教育機構。

此外，美國並不打算完整揭露此次所提出之初始回應，顯示出美國在服務貿易談判態度強硬，此舉亦招來其他國家認為 WTO 服務貿易談判不夠公開、透明之批評。美國在服務貿易市場開放上的保守態度及美國管理機關在談判時的堅持不肯讓步，將會是 WTO 新回合談判備受矚目的發展。

(參考資料來源 Inside U.S. Trade, March 21, 2003 ; Apr 4, 2003)